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第一工作组

组 长：朝 鲁（兼）

副 组 长：胡其图（兼） 李刚（兼）

工作人员：任文龙 王金刚 邹黎明

记录汇总人：张 玮（联系电话：13664817258）

检查单位、部门

研究生学院、计算机信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医学院、
体育教学部、图书馆（含网络信息中心）

第二工作组

组 长：何 鹏（兼）

副 组 长：温国政（兼） 王 锋（兼）

工作人员：吴广志 杨晓婷 陈建平

记录汇总人：石 磊（联系电话：13214085321）

检查单位、部门

附属医院（含口腔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附属人民医院、
护理学院（卫校）、继续教育学院、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第三工作组

组 长：高 乐（兼）

副 组 长：刘建军（兼） 杨建民（兼）

工作人员：张 钰 马占武 尹立光 张根生

记录汇总人：许 杰（联系电话：13664810804）

检查单位、部门

外国语学院、基础医学院、卫生管理学院、后勤管理处、仁
和物业公司

第四工作组

组 长：李志明（兼）

副组长：李洪凯（兼） 吴苏林（兼）

工作成员：张喜在 刘浩胜 赵俊霞

记录汇总人：常志江（联系电话：13674858649）

检查单位、部门

机关第一党总支（含实验动物中心、GLP 实验室）、机关第二党总支、药学院、蒙医药学院（含蒙医药研究院、附属蒙中医院）、公共卫生学院

（二）检查内容

检查 2016 年度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目标责任书中规定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日常管理、检查工作。

（三）检查时间

2017 年 3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检查结束后，各工作组将检查汇总情况报送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保卫处）。

（四）检查方式

在有关单位、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各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检查的方式对目标责任书条款和学校一年来部署的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情况、每季度综合治理工作总结报送情况等逐项进行评估、综合评议、意见反馈。各工作组对检查评估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并依据检查评估量化打分结果评选出先进集体上报学校党委。

二、评比要求

（一）先进集体评比办法

根据检查、评估量化打分结果，按照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先

进集体 6 个（校本部 5 个、3 所直属附院 1 个），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并予以表彰。

（二）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1、在维护稳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中起到领导和表率作用者。

2、在维护稳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3、见义勇为受表彰者不受名额限制。

（三）先进个人名额分配（35 名）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1 名、保卫处 2 名、后勤管理处 2 名、基础医学院 2 名、药学院 1 名、中医学院 1 名、蒙医药学院 2 名（蒙医药学院 1 名，蒙医药研究院 1 名）、公共卫生学院 1 名、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名、卫生管理学院 1 名、外国语学院 1 名、计算机信息学院 1 名、护理学院 1 名、体育教学部 1 名、研究生学院 1 名、继续教育学院 1 名、图书馆 1 名、机关第一党总支 2 名、机关第二党总支 2 名、附属医院 3 名、第二附属医院 2 名、附属人民医院 2 名、仁和物业公司 1 名、金山派出所 1 名、新华派出所 1 名。

三、检查验收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并撰写自查报告，对未写自查报告和没有完成学校平时布置的安全稳定工作的单位、部门要相应给予扣分。

（二）各单位、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前将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名单、先进事迹材料、先进个人审批表（一式两份）报送学校保卫处。

联系人：杨晓婷，联系电话：6653110

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医科大学 2016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审批表

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校长助理。

附件：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16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先进个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主要事迹		
主管部门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	
备注	主要事迹可后附推荐材料。